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免去及委任 山東山水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

鑒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12月22日作出關於本公司及山東山水唯一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Pioneer」)委任李和平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裁定有效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山東山水變更法定代表人無需審查批准機關批准的終審裁定，本公司欣然宣佈China Pioneer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 (1) 免去李和平的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職務；
- (2) 免去楊勇正的山東山水總經理(行政)職務及免去閻正為的山東山水總經理(外事)職務；
- (3) 免去趙永魁的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財務)職務；

- (4) 免去楊勇正、蘇愛珍、廖耀強、閻正為、趙永魁、高勇及劉德權的山東山水董事職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一名山東山水董事的提名名額；
- (5) 委任韓依克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6) 委任李和平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 (7) 委任趙征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
- (8) 委任韓依克、齊士強、趙征及潘泳晴為山東山水董事。

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

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韓依克

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李和平

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趙征

山東山水董事  
韓依克  
李和平  
齊士強  
趙征  
潘泳晴

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應立即注意上述立即生效的變更，以及自本公告日起只有新任山東山水董事代表山東山水簽署的合約、協定或備忘才具備法律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